

法轮功学员芝加哥举行游行反迫害

【明慧网】2016年7月30日，来自美国中部十个州的法轮功学员，齐聚芝加哥中国城举行盛大的游行。游行由“法轮大法”、“真善忍”的蓝色、金色中英文锦旗开道，身着黄色炼功服的堂鼓队精神抖擞的紧随其后，手持粉莲花的仙女们身着五彩古装翩翩起舞。法轮功学员打出“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天理不容”等横幅，谴责中共强制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谋利的暴行。游行队伍中的“声援2亿4千万人三退”、“中共不等于中国 爱国不等于爱党”、“法办迫害元凶江泽民”等横幅呼吁华人民众看清中共历史，摆脱中共思想奴役。数十个横幅与写有“退党”“控告江泽民”的手举牌连成一片，整个游行队伍绵延数个街区。随后，法轮功学员在中领馆前集体炼功，并打出



“停止迫害法轮功”等横幅。芝加哥很多观看游行的当地民众谴责中共的残暴，支持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很多华人对法轮功游行呼吁停止迫害表示支持。来自福建的黄先生，他对迫害表示不解，他认为：“这是很正常的锻炼身体，这在每个国家都可以自由（炼），这是人的权利。”另一位陈女士也说：“我觉得法轮功挺好，养生、健身、修炼真、善、忍。在中国不能说话，来到海外呼吁（停止迫害）是应该的。”一位看过法轮功学员游行多年的华人林先生说，法轮功在中共的迫害下反而一年比一年队伍壮大，中共迫害真是不理智。◇



时事评论

【明慧网】作为一个执法者首先要懂法，更要守法。执法者不懂法怎么去执法呢？执法者连起码的法律都不懂又怎么分得清合法与非法呢？从中共执法者的言行来看，中共的执法者有很多竟然是法盲。我们仅看一下在明慧网2016年7月13日一天的报道中执法犯法的法盲。

“在这里法律说了不算，我说了算，我们就是法律。”

2016年5月30日，江苏省南京玄武区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熊桂珍。熊桂珍家属向法庭提出要求旁听，熊桂珍的姐姐、妹妹刚到法院门口，就被玄武区国保警察李建华劫持到玄武区后宰门派出所，要强行采血、采指纹，遭到她们严词拒绝。李建华狂妄地说：“在这里法律说了不算，我说了算，我们就是法律。”

这时又来一年轻警察，态度更为恶劣，说“在这里没有为什么，我说

是法盲，还是流氓？

了算，今天做也得做，不做也得做（指采血、采指纹），你们不服可以去告我。明慧网已经曝光我了，我也不怕再多作恶一次，你们也可以去上明慧网再曝我一次。我姓王（王路），在明慧网上可以看到。”

王路叫来几个年轻特警抓住熊桂珍的姐姐四肢连拖带拽，强行掰开手指采血之后扬长而去。

这就是中共的执法者，光天化日之下竟敢冠冕堂皇地说出这样的话，法律说了不算，他说了算，他就是法律。他是什么法律？那不是他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吗？他做什么都是法律，那法律当然说了不算了。法盲到这种程度，中国的司法状况能好到哪去！

“你不要跟我讲法律”

2016年6月5日晚上7点左右，青岛即墨法轮功学员李红蕾被即墨市通济派出所绑架。她的女儿得知消息回家，却又被正在抄家抢劫的警察绑架。7月7日上午8点半，律师来

到即墨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依法要求取消其当事人黄如莹的会见限制，要依法会见。一李姓大队长一口回绝，不让见！并称此案有特殊性。律师问有啥特殊性？这案子属于不准会见的“三类”案件的哪一类？该队长大怒，拍案而起：“你这是给我下套！我知道你法律条文很熟，你不要跟我讲法律！”律师告诉他：“你们这是违法了。”旁边一警察有恃无恐的样子说：“违法就违法！”

律师是法律工作者，不跟你讲法律讲什么？是不是国保大队的警察办案都不讲法律，所以才不让律师跟他讲法律？那个国保大队的警察更干脆：“违法就违法！”好一个违法就违法！如此蛮横的话出自于执法者之口，中国的法制现状可见一斑。

上述几个案例中所涉及到的执法者难道只是法盲吗？从他们的言行看，他们哪个不是流氓！这些法盲加流氓双重身份的执法者，祸乱的是中国的法制，他们才是社会不稳定的真正祸根！◇（文/天剑）

青岛警察抢走近四万现金 七旬老人追讨遭驱赶

【明慧网】青岛即墨市 70 多岁的老人邱青华的家中，被派出所警察以抄家为由抢走 3 万多元的现金。老人上派出所讨要，竟被这个小小官衙的官吏咆哮怒骂，赶出门外。

事件还要从老人的儿媳李红蕾被绑架讲起：李红蕾是一名法轮功学员，今年 47 周岁，在即墨地方税务局工作，曾连续 8 年被单位评为先进个人。2016 年 6 月 5 日晚上 7 点左右，李红蕾去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孙淑清家探视家属，不料遭孙淑清的丈夫恶意报警，被通济派出所警察绑架。李红蕾的丈夫、婆母邱青华当晚去派出所询问情况，也被警察绑架；正在念大学的李红蕾的女儿得知消息后也赶回家，正赶上警察在她家里非法抄家，随即被警察绑架，母女二人都被非法关押在即墨普东看守所。

邱青华老人 7 月 7 日被派出所警察劫持到即墨普东看守所，两天时间就出现严重心脏病，警方连调救护车

送医急救，之后匆匆将她送回家。

邱青华老人回家一看，只见家中一片狼藉，财物被洗劫一空，3 万 7 千多元的现金竟分毫不剩。老人因当时虚弱的身体令她无法即时向警察追讨，经过一个多月的继续修炼法轮功，邱青华老人才基本恢复体力。

7 月 25 日上午，邱青华老人在 80 多岁的大姐陪同下，到通济派出所要求释放儿媳李红蕾，并追讨被抢走的 3 万 7 千多元现金。一个自称姓缪的副所长声称，钱已交到检察院去了，派出所一分钱都没留。邱青华老人拿出申诉书，告诉缪姓所长，自己的儿媳没犯法，是好人。没想到缪某一把将申诉书抢过去，三两下撕碎，并对两位老人咆哮，不由分说将两位老人赶出派出所。

在李红蕾与女儿黄如莹被非法关押期间，家人为母女俩请了律师。看守所告知，即墨公安局国保大队下了禁止会见令。7 月 7 日上午 8 点半，

黄如莹的律师和家属到即墨公安局国保大队要求取消无理的会见限制。一李姓大队长一口回绝，并称此案有特殊性。律师问有什么特殊性？这案子属于不准会见的“三类”案件的哪一类？按照中国刑事诉讼法三十七条规定，只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李某大怒：“你这是给我下套！我知道你法律条文很熟，你不要跟我讲法律！”律师告诉他：“你们这是违法了。”旁边一警察有恃无恐的说：“违法就违法！”

随后上午 10 点半，李红蕾的律师也到达即墨公安局，门卫拦住不让进，称：“国保大队说了，律师一律不让进！”

李红蕾在 7 月 13 日遭到非法批捕，现仍被非法关押在即墨普东看守所，她的女儿已被保释回家。◇

七旬老人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青岛市 70 岁的善良老太太王玉辉，被青岛警察绑架、关押 4 个月。老人在看守所已被迫害得生活不能自理。在青岛市市北区公安国保大队的密谋构陷下，7 月 12 日，青岛市北区法院在即墨普东看守所内设法庭，非法开庭迫害王玉辉。家人为王玉辉老人请了做无罪辩护的正义律师。

在非法庭审过程中，律师驳斥了公诉人李芳华对王玉辉老人的诬陷，指出公诉人诬陷老人的所谓证据其实是国保警察伪造的，漏洞百出，矛盾重重，如公诉人提交一份所谓证人证言，说是两个女的举报王玉辉老人发真相资料给路人，但是，同一个材料中又说，王玉辉老人是给一个男士发的真相资料。而两个举报的证人竟是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街道的公职人员，这样明显伪造、矛盾的所谓证据多达四份，都让律师一一揭穿。连

律师揭穿公诉人诬陷

法官都认为这样的诬陷太明显，说证据不足，让公诉人补充证据（实为继续编造伪证加以陷害）。

在法庭上，律师依据现有的事实和现行法律为王玉辉老人做了强有力的无罪辩护。律师指出，至今，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学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违法，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告诉人真相、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是合法的，要求无罪释放王玉辉。

【事件简况】青岛市南区退休职工、70 多岁的女法轮功学员王玉辉老人，在修炼法轮功以前，身体患有关节痛、肌肉痛、脑血管硬化、严重头晕等诸多疾病。修炼法轮大法后，很快无病一身轻。她还严格按照真、善、忍做好人，自愿无偿地长期照顾一位邻居老太太一直到寿终。感动的老太太无法表达谢意，就在离世前把积攒的金首饰执意赠送给她，她坚决

国保是什么东西

所谓“国保”，全称是“国内安全保卫大队”（保卫中共邪党的大队），属公安局内设机构。在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 17 年以来，公安国保主要任务就是迫害法轮功。中共各地公安国保大队警察和派出所警察在对法轮功学员非法跟踪、监控、绑架、酷刑逼供中，一直充当打手和急先锋的角色。各地公安国保是导致当地法轮功学员被法院非法庭审和判刑的最直接黑手，是制造冤案和破坏法律实施的暴力机构。◇

不收，后怕老人家失望和生气，就暂时收下。待老人安葬后，又悉数还给其家人。邻里称她是当今难找的好人。今年 2 月 25 日，王玉辉在华阳路向民众讲法轮功遭中共迫害真相，讲述法轮大法洪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带给人们美好的真相，被青岛大港派出所警察绑架、关押。◇